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36号

当事人：灌南县徐法宏烟酒商店（张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28WN73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大港村五组8号
经营者：张颖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811304812
联系电话：15851573488
联系地址：灌南县三口镇大港村七组6号

2021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徐法宏烟酒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在售的9瓶芝麻调和油（圣御浓）已超过保质期，当即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于2021年11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有9瓶芝麻调和油（圣御浓）已超过保质期，该芝麻调和油（圣御浓）净含量：90ml，生产日期为20191117，保质期18个月，商品条码：6970004360049。本局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1]新11-17-2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芝麻调和油（圣御浓）5元/瓶，过期后没卖出，故没有获利。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45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张颖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1年11月17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1]新 11-17-2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1 年 11 月 17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 3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过期的芝麻调和油(圣御浓)9 瓶;
- 2、处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